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文件

青西新民〔2018〕21号 签发人：王宝东

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

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区大数据发展促进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青岛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特向社会公布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十二个部分组成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西海岸新区政务网”（www.xihaian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西海岸新区月亮湾路187号 ；邮编： 266400 ；电话：0532-85165751；传真：0532-85165751；电子邮箱： [hdqmzj@126.com](mailto:hdqmzj@126.com)）。

一、概述

区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了保密审查机制和信息发布协调机制，及时准确地把公文法规、许可和服务事项等政府信息向社会公开，提高了民政工作的透明度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的服务作用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区民政局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成立了以王宝东局长任组长，宋云涌副书记任副组长，各科室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同时，小组先后制定公布了《西海岸新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、《西海岸新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等文件，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起到了显著作用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区民政局主要通过西海岸新区政务网、公众投诉热线、退役军人24小时服务热线66778181、民政局办公室电话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解读和回应民生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在线进行互动交流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

2017年，区民政局在优待抚恤、捐赠救助、社区建设和社会组织发展等民生热点领域进行了着重关注，及时准确发布资金补助、政策问答、村居信息公示等方面的动态，便于大众了解我区民政领域的发展情况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共发布公开信息29条，其中，公文法规21条，业务信息、工作动态、人事信息、机构信息等其他信息8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。主要通过西海岸新区政务网、公众投诉热线、退役军人24小时服务热线66778181、民政局办公室电话等方式解释相关文件政策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（包括统计指标表中依申请公开各项目情况）

2017年，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出现申请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7年，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存在公开收费和减免情况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；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为2件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在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带领下，我局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直接抓，专职人员具体抓的工作机制，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工作，对拟公开公文、信息是否涉密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和《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区民政局下发了《关于做好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针对区民政工作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要求。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下，将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得有条不紊。
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由于单位人手有限，工作任务重，涉及民生的有关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解答市民对于政策困惑的途径还不够广泛。其次，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，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。

以上问题已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及时、全面地进行了改进。

十二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在公文法规栏目中发布了有关优抚安置、最低生活保障、医疗救助、教育救助、老龄等相关内容，在业务信息、工作动态栏目中公布了退役士兵安置、城乡低保、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、使用和分配等有关情况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

|  |
| --- |
|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印发 |

2018年1月22日

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西海岸新区民政局　　　　　　 填报日期：20170122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 计 指 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１条） | 条 | 29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（专指有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的） | 件 | 21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（专指有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的） | 件 | 21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8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9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39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9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| 条 | 0 |
| （一）纸质文件数 | 条 | 0 |
| （二）电子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八、**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信息公开专栏数** | 个 | 1 |
| （一）部门网站或专栏（部门填写） | 个 | 0 |
| （二）镇、街道网站或专栏（镇街填写） | 个 |  |
| 九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十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1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2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人员数） | 人 | 1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1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和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1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1 |

单位负责人：王宝东 审核人：于志强 填报人：杨濮郡 联系电话：85165751